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84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桃園市公立國中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7日桃教中字第1120030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：桃園國中、中興國中、福豐國中、新明國中、龍岡國中、自強國中及竹圍國中，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，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